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吳炫隆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3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健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1	1	1000	
002	健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3	1	800	
003	健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5	1	200	
004	健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6	1	1000	
005	健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7	1	800	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